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123號

聲請人 鼎豐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哲祥

相對人 蘇盈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爰提出本票八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本票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312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10月25日	14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2	111年12月20日	14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3	112年9月28日	10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4	112年10月6日	12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5	112年11月13日	12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6	112年11月15日	9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7	112年11月23日	100,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08	112年11月28日	125,000元	未記載	未記載	未記載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聲請。

05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